

证券代码：835425

证券简称：中科水生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该所为公司审计并出具了《2018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与控股股东组成联合体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与控股股东发挥各自优势资源，组成联合体，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，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的提升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为本次关联交易受到影响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杨之曙、肖永平、李秉成
2019年12月16日